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31—2014

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automated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in coastal area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4-12-2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4年 第86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，防治海洋环境污染，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布点及自动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》（HJ 730—2014）；
- 二、《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31—2014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的点位布设不再执行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》（HJ 442—2008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4年12月23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前期工作及要求的.....	1
5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要求.....	2
6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4
7 近岸海域水质监测数据采集频率、有效性、上报及报告.....	8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仪器性能指标技术要求.....	11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.....	12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要求.....	17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记录表及说明.....	21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